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3〕22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2023年全国广播电视新闻作品 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2023年广电总局将继续开展全国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优范围

由各级广播电视台原创，在推荐季度首次播发的新闻作品均

可参加推优，作品类型主要包括消息、评论、专题、系列报道、新闻访谈等。

二、推优标准

重点鼓励以下新闻作品：

1. 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生动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优秀作品；
2.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宣传主题，开展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形势宣传、典型宣传的优秀作品；
3. 把握时度效，提高议题设置能力，加强热点问题引导，着力解疑释惑、回应关切、化解矛盾的优秀作品；
4. 创新理念、形式、方法、手段和话语表达的优秀作品；
5.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体现“走转改”和提升“四力”要求的优秀作品。

三、推优数量及奖励办法

推优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广电总局组织业内专家及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一线代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各单位报送的作品进行评议，每季度择优推荐约 30 件优秀新闻，其中包括 5 件优秀“头条”新闻，全年共推荐约 120 件优秀新闻作品。

推优结果由广电总局通过政府网站 (<http://www.nrta.gov.cn>) 向社会公告，予以通报表扬，并组织经验介绍和推介。

四、推荐单位及数量

地方广播电视台的新闻作品，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筛选审核后，择优向广电总局报送推荐，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每季度推荐的新闻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5 件。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的新闻作品，由各台相关部门筛选审核后，择优向广电总局推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每季度推荐的新闻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15 件，中国教育电视台每季度推荐的新闻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5 件。

五、申报方式

1. 网上申报。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xcs.pingshen.nrtv.gov.cn>)完成申报，操作方法见申报手册(见附件)。

2. 推荐时间。对应四个季度分 4 批推荐，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推荐的新闻作品的首播时间须在推荐截止时间前一季度内。如，2023 年第一季度推荐的作品首播时间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依次类推。每季度应于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报送和寄送材料。

3. 对“主创人员”的申报要求。广播电视新闻作品“主创人员”包括记者、编辑等相关工作人员。广播消息类、评论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4 人，电视消息类、评论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5 人，按“集体”申报；广播新闻专题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5 人，电视新闻专题

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如电视作品超过 30 分钟,主创人员超过 7 人,按“集体”申报;广播系列报道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7 人,电视系列报道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广播电视新闻访谈类节目主创人员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

请各相关单位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级广播电视台,广电总局每季度推优前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申报手册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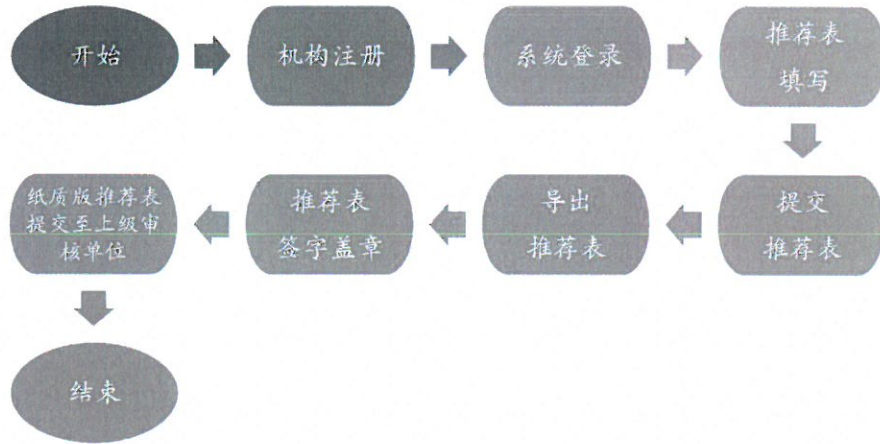
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 申报手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3年2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系统登录..... | 3 |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 4 |
|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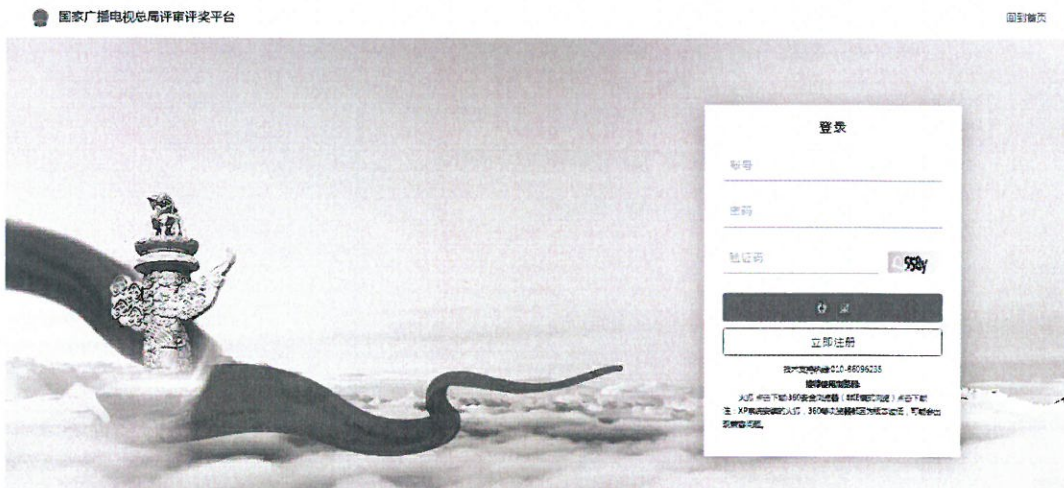
申报流程图:



第一章 系统登录

系统首页地址为xcs.pingshen.nrt.gov.cn，在浏览器中输入地址后进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首页，本系统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非IE模式浏览）”；

在首页右上角，点击“您还未登录，请先登录”，跳转页面至登录页面，在系统登录框内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如下图：



登录页面

若无登录账号，用户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跳转至注册页面进行注册。如下图：

机构注册

机构名称

请填写未被注册的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不得超过38个字符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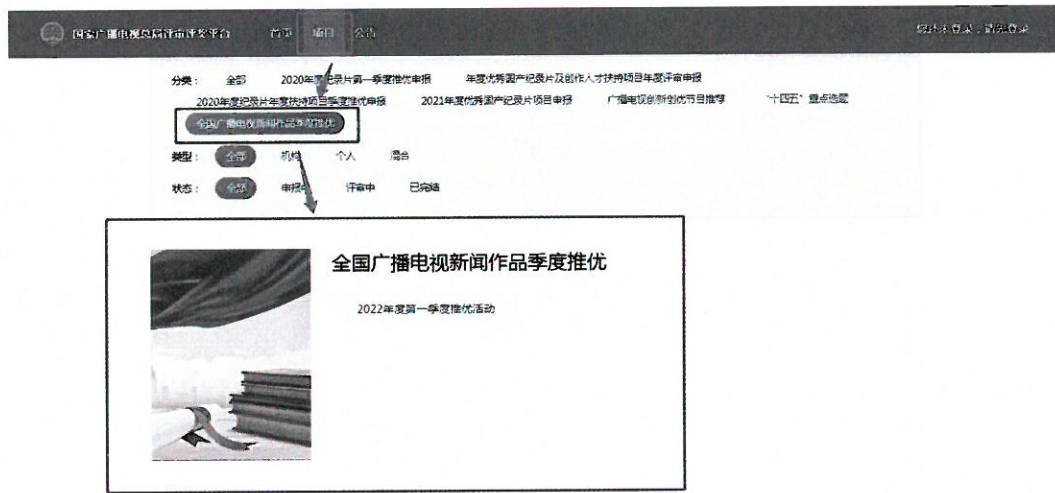
账号名称

注册页面

若账号为初次注册成功，请使用**登录账号**作为用户名，若账号在注册时提示已被注册请联系总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10-86096235**

第二章 项目申报

在导航栏中选择“项目”，点击“全国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即可进入项目申报，如下图：



选择申报项目

点击“2022年度第一季度推优活动”进入项目申报详情页，如下图：



2022年度第一季度推优活动

项目类型：机构类

结束时间：2022-03-24 00:00:00

申报数量：不限

附件： 暂无附件

[立刻申报](#)

立刻申报

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推荐表

| | | | |
|-----------|--|----------------------|----------------------|
| * 上级审核单位 | <input type="text"/> | | |
| * 作品名称 | <input type="text"/> | | |
| * 作品类型 | * 集数 | <input type="text"/> | * 单集时长(分钟) |
| * 首播平台 | <input type="text"/> | | |
| * 首播时间 | <input type="text"/> | | |
| * 主创人员 | <input type="text"/> | | |
| * 播出机构 | <input type="text"/> | | |
| * 播出机构联系人 | <input type="text"/> | * 播出机构联系电话 | <input type="text"/> |
| * 参评作品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选上传"/>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视频格式 mp4，编码方式 H264；音频格式 mp3，音视频大小：时长一小时以上，单个文件不超过1.5G，时长半小时以内，单个文件不超过500M。</p> | | |

申报表单

填报信息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 1、推荐表中带*的项均为必填项。
- 2、作品长度：指参评节目的总期数*每期分钟数。
- 3、填写完信息后，可选择“申报”或“保存”，当申报者选择“申报”按钮，则作品提交至审核；
- 4、成功提交后，请点击“导出”按钮，导出当前推荐表，将纸质版推荐表签字盖章后提交至上级审核单位。
- 5、参评作品的上报视频要求：视频格式 mp4，编码方式 H264；音频格式 mp3。音视频大小：时长一小时以上，单个文件不超过 1.5G，时长半小时以内，单个文件不超过 500M。

6、参评作品网盘地址要求：须提供永久网盘地址和网盘提取码。

当申报者选择“保存”按钮，申报内容将保存在“我的申报-待提交”列表中；选择“申报”按钮，申报内容将保存在“我的申报-待审核”列表中，且不能修改。

| | | | |
|---------------|------|-------------------------|--|
| 备注 | | | |
| 作品文稿 | 点击上传 | 请上传PDF/DOC/DOCK格式的作品文稿。 | |
| 播出机构意见 | | | |
| 作品推荐表 (须签字盖章) | 点击上传 | | |
| 省局联系人 | | 省局联系电话 | |
|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 | | |

申报与保存

第三章 我的申报

我的申报页面展示登录用户已填报的作品列表，并按作品状态分为“已审批”“待审批”“待提交”。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申报人 | 申报单位 | 申报时间 | 操作 |
|----|----------------|------|--------------|---------------------|---------|
| 1 | [未发布] 影像测试1111 | test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 2021-02-25 16:45:55 | 编辑 删除 |
| 2 | [未发布] 栏目测试 | test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 2021-02-25 16:40:24 | 编辑 删除 |
| 3 | [未发布] 纪录片测试 | test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 2021-02-25 15:59:02 | 编辑 删除 |

我的申报

已审核列表展示已经完成最后一级审核的内容；
待审核列表展示已提交且未走完全部流程的内容；

待提交列表展示已保存且未提交的内容，在待提交页面可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申报页面，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申报。

